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20105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號等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91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地上 8 層地下 3 層 1 棟 16 戶之 RC 造建築物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度經申報（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為 1,621.71 平方公尺）作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C 類工業、倉儲類 C-2 組（供儲存、包裝、製造、檢驗、研發、組裝及修理一般物品之場所）使用，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規定，應每 2 年 1 次，於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（第 3 季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。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建物未依規定辦理 109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第 12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為系爭建物管理負責人，乃依同條例第 48 條第 4 款規定，以 110 年 1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20105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000 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。原處分於 110 年 1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3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30028 04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

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